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91 號

聲 請 人 吳聰龍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、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受理。

本件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不受理。

本件就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833 號刑事判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83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為時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抵觸平等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確定終局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，應停止執行，爰聲請暫時處分。

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

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經查：1.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2. 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#### 四、關於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：

- (一) 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 經查：1. 本件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核予前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2. 另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已如前述應不受理，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